#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花蓮縣網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 旨: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同時 選拔本縣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隊球員,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 更多的網球人口。
-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主辦機關:花蓮縣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五、競賽資訊:選拔賽部份詳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 六、比賽日期: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
- 七、比賽場地:花蓮縣立網球場
- 九、比賽用球:111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 十、比賽項目:(一)國中男、女組: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混和雙打。
  - (二)高中男、女組: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混和雙打。

## 十一、參加辦法

### (一)一般資格:

- 1.凡就學於花蓮縣國高中學校球員均可報名參加。
- 2.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
- 3.上屆全中運選拔賽入選花蓮縣代表隊且無故於全中運正式賽棄權者,不得報名本次選拔賽。

### (二)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比賽球員,以各校111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民中學組。
- (三)資格審查依據、資格取得順序:

依據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辦理。

- (四)參賽資格人數:
  - 1、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7人。
  - 2、個人單、雙打賽、混和雙打: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含團體賽)。
  - ◎選拔人(組、隊)數:
  - 1、凡參加選拔賽者列入全中運選拔成績參考。
  - 2、各組別團體審正取3隊、備取數隊。
  - 3、各組別個人單打、雙打賽、混和雙打正取3人(組)、備取數人(組)。
  - ※各組報名人數不滿3人(組)時與團體賽不滿3隊時,不舉行比賽,直接入選代表隊。
- (五)選拔賽種子:符合資格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當月排名證明。
  - 1、團體審:以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
  - 2、個人單、雙打賽、混和雙打: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個人賽同學校球員應置於不同區,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 1-111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300名內。
    - 2-111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32名、女子前16名。
    - 3-111年全中運前八名。(雙打需報名同組別,如雙打不同搭檔則視個人排序加總)
    - 4-111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
    - 5-111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
    - 6-111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32名。
    - 7-111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7~32名。
    - 8-111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32名。
  - ※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無法取捨時,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 (六)身體狀況:本比賽為劇烈運動競賽,請參賽球員調整自己的體能狀況參加比賽。 十二、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所有比賽採用 No-let service 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
- (二) 比賽制度:團體賽及個人單、雙打賽均依據報名隊(組、人)數多寡決定之。
  - 1、團體賽(男、女)採三點二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2點不得排空點,否則將判失格(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符合身份證明者,視同空點。
  - 2、團體賽每場每點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六局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使用循環賽淘汰賽制。個人賽每場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六局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並使用雙敗淘汰賽制。 ※所有雙打比賽每局均採決勝分NO-AD賽制。
  - 3、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比賽辦法得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 十三、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9日(星期五)17:00止

(注意: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請注意報名日期)

- (二)報名方式:
  - 1、一律由學校統一集體報名
  - 2、報名 MAIL: tennis9527@gmail.com
    - ※報名表必須經由學校承辦人簽章確認後,再向本會辦理報名程序,如未經學校簽章,恕本會無法受理報名作業。各校如有資格身份報名不實,經查屬實,將呈報各縣市教育局(處)依權責懲處。

## 十四、報到及抽籤會議:

- (一) 時間: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上午8:00,辦理報到及抽籤。
- (二) 全中運選拔賽抽籤為比賽當日現場抽籤
- (三) 地點:花蓮縣立網球場
- (四) 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同校的球員以在第一輪不遭遇為原則。

#### 十五、附 則:

- (一)球員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 (二)球員須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
- (三)各參加比賽球員,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 (四)裁判規定:每場比賽派裁判一人擔任主審。
- 十六、申 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或由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相關規定為依據辦理之。

花蓮縣 112 年全中運網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團體賽】							
學校				組別	□國中男生 □高中男生		_ 
教練				聯絡電話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7人

花蓮縣 112 年全中運網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個人單打賽】							
學校				組別			<ul><li>」國中女生組</li><li>□高中女生組</li></ul>
教練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7人

花蓮縣 112 年全中運網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個人雙打賽】						
學校		組別	<ul><li>□國中男生組</li><li>□國中女生組</li><li>□高中男生組</li><li>□高中女生組</li></ul>			
教練		聯絡電話				
雙打1	雙打 2	雙打 3	雙打 4			
雙打1	雙打 2	雙打	雙打 4			

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7人

花蓮縣 112 年全中運網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個人混和雙打賽】						
學校		組別	<ul><li>□國中</li><li>□高中</li></ul>			
教練		聯絡電話				
雙打1	雙打 2	雙打 3	雙打 4			
雙打1	雙打 2	雙打 3	雙打 4			

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每隊最多可報名7人